榆区环审发〔2025〕5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金鸡滩煤矿一盘区第四系含水层导通区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鸡滩煤矿一盘区第四系含水层导通区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孟家湾乡，临时占地45992㎡，项目治理范围为金鸡滩煤矿一盘区第四系含水层导通区，面积0.99km²，拟建设注浆站一座，面积5747㎡。包括1 套粘土制浆系统，8个搅拌池，结合本工程地质实际情况，布置垂直孔70个，其中探查孔50个，检查孔20个;水平定向钻孔11组41个；总钻孔数为111个。共布置11个定向钻场，除8号定向钻场面积为2800㎡外，其余定向钻场面积均为2500㎡。项目为临时工程，注浆站使用年限约为18个月。项目总投资为13150.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2.6万元，占总投资的1.08%。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防治，项目施工期应采用封闭储棚储存粘土、设密闭水泥罐，仓顶设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设洗车台及配套沉淀池、运料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机械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钻孔废水及洗孔废水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项目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禁项目污废水外排。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工围挡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防治，项目应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设地上移动式收集设施（泥浆不落地设备）收集泥浆岩屑，分离出的废水排入泥浆循环罐中用于配置泥浆循环利用，固废暂存于岩屑收集罐内，定期交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外售综合利用，不可综合利用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现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送周边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项目固废随意乱倾乱倒。

（六）加强生态保护，优化施工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建设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时拆除注浆站，恢复原有用地性质，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9月5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2025年9月5日印发

共印5份